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十月

电话：（8610）85865151

住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

邮编：100025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	3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5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5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6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8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9
七、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9
八、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2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十、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金认购.....	13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3
十二、结论意见.....	14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21）泰律意字（舒茨股份）第1692号

致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事务顾问。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500,000 股(含 1,500,000 股) 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本所	指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陈述。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本所律师评判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证明、确认和追认。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依法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主体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5546179267 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陈默，住所为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大道 59 号滨江科技创新中心 15 幢，经营范围为工业控制仪器仪表、气体检测仪的生产、研发、销售；传感器、变送器生产、研发、销售、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工业控制仪器仪表、气体检测仪软件的开发、销售、售后服务；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0 年 04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舒茨股份”，证券代码为“83239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3、发行人信息披露完备

根据发行人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告，发行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核查发行人披露的自挂牌以来的历年年报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默女士。发行人目前有 2 家控股子公司，为江苏世麦格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南京舒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da.jiangsu.gov.cn>)、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jiangsu.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9 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未规定股东优先认购权。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述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认购数量

1、本次定向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以10元/股的价格向发行对象发行1,500,000股普通股，共募集资金15,000,000.00元，认购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	1,500,000	15,000,000.00	现金
合计			1,500,000	15,000,000.00	-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常熟经开金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26AD72N
成立时间	2020-08-11
经营期限	2020-08-11 至 2026-08-10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18号滨江海外大厦18-1号6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并根据发行对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本次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锁澜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发行对象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股转 A 账户为 089929378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一）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住所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18 号滨江海外大厦 18-1 号 6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是股权投资基金，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 SND493，基金管理人为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且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为 7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本次核查对象；常熟安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本次核查对象。

常熟安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9 月 18 日，住所地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大道 59 号滨江科技创新中心 15 幢，法定代表人陈默，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常熟安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04 月 23 日，住所地苏州市太湖东路 290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对服务业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收购兼并、财务顾问以及上市策划；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创业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2 年 04 月 23 日，并于 2014 年 0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 S03528，基金管理人名称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且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对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履行登记程序。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一）发行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查询，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董事表决通过。前述董事会决议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本次发行的监事会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在股份转让系统的查询，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监事表决通过。前述监事会决议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3、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在股份转让系统的查询，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13,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4%，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14,01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事宜

根据《发行说明书》和发行人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期间，公司没有启动下一次股票（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也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事宜。

（三）本次发行已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发行人无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外资企业或金融类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已经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基金管理人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属于国有控股的私募基金。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编号：JKGF-HHRHY-2021002）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发行对象全体合伙人及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向发行人投资 15,000,000.00 元，投资完成后，发行对象投资持有发行人 9.37% 的股份。

根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资国企报批备案事项暂行规定》(常开管[2021]32号)、发行对象提供的《常熟经开区国资公司报备事项区国资办核准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21年9月14日同意发行对象对发行人投资15,000,000.00元用于认购发行人1,500,000股，投资完成后，发行对象投资持有发行人9.37%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

八、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股票发行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陈述与保证、成立生效条件、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下列特殊投资条款：“（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说明书》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本次认购发行的股份无自愿限售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未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方为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十、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金认购

根据《发行说明书》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中有 9,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 5,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有 1,000,000.00 元用于项目建设。发行人已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履行了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和《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系《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0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沈志君

经办律师：

高 琴

经办律师：

艾卓谌